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簡易民事判決

111年度店簡字第1535號

原　　告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黃俊智

訴訟代理人　高蓮花

被　　告　大加通訊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被　告　兼

上　一　人

法定代理人　林諺汶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於民國112年3月1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陸萬陸仟陸佰陸拾肆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一年五月五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二點五計算之利息，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一年五月五日起至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十一月五日止，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十一月六日起至清償日，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

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均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 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合先敘明。

二、原告主張：被告大加通訊有限公司前邀同被告林諺汶為連帶保證人，向原告借款新臺幣（下同）20萬元，約定借款期間5年，自借款日起至110 年3月27日止，依年利率1%（央行通融利率0.1%＋0.9%＝1%），另自110年3月28日起，隨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2 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碼年利率1.155%

機動計息，目前為年息2.5%，如有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即喪失期限利益，債務視為全部到期，並應給付違約金。詎被告未依約清償，至今尚欠本金16萬664元，及自111年5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如主文第一項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未清償，爰依消費借貸契約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三、被告二人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述。

四、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授信契約書、聲明書、授信動撥申請書兼借款憑證、放款交易明細查詢單、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2 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表等件為證。而被告二人經合法通知未到庭爭執，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述，依法視同自認，原告之主張自堪信屬實。

五、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契約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 項所示之金額、利息及違約金，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六、本件係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85條第2項。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15　　日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

法　官　張淑美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上訴於本院合議庭，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15　　日

書記官　馮姿蓉